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高紹恩
訴訟代理人　高子鵬
　　洪錫鵬律師
被　　告　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詹月真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